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聲字第65號

聲　請　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源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張輝南（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賣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許聲請人變賣被繼承人張輝南所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張輝南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遺產管理人有為保存遺產必要處置、清償債務或交付遺贈物之職務；而遺產管理人為清償債務，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又遺產管理人為清償債權、交付遺贈物或移交遺產給大陸地區繼承人，有變賣遺產之必要者，應聲請法院許可後辦理，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8條之1第1項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張輝南為聲請人列冊服務之退除役官兵，已於民國103年5月2日亡故，遺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因被繼承人在臺無繼承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及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法定遺產管理人，依法執行遺產管理人之職務，並經聲請本院准以103年度司家催字第102號裁定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遺贈人及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公示催告在案，且無人聲明繼承在案。茲因聲請人所管理張輝南之遺產，每年需支付地價稅及其他費用，於11

5年7月2日現金收支已為負新臺幣5,072元，故請准聲請人依退輔會不動產標售作業規定變賣被繼承人張輝南所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03年度司家催字第102號民事裁定、公示催告公告均影本、相對人之除戶戶籍謄本、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登記第一類謄本、稅籍資料、榮民基本資料、本院家事法庭107年6月12日桃院豪家娟103年度司聲繼字第57號函、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7年10月26日輔服字第1070086829號函、桃園市榮民服務處遺產收支查詢作業紀錄等件為證，自應堪信為真實。本件被繼承人張輝南為榮譽國民及退除役官兵，遺留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在臺無其他親屬，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依法有為被繼承人清償債務之職務，惟因被繼承人之遺產已因支付前開不動產之相關稅捐及規費而形成負債，而有變賣遺產之必要，是聲請人聲請變賣被繼承人張輝南遺留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佳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王琳之

附表：

編號	種類	財產名稱	權利範圍
1	土地	桃園市○鎮區○○段000000000地號	1/5
2	建物	桃園市○鎮區○○段000000000○號（門牌號：桃園市○鎮區○○路00巷0	全部

		0號4樓）	